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实质性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后, 由甲方支付项目款, 具体付款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期: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栾川县第一实验小学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 实行免费包修、包换。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不分包、不偏差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我公司不使用进口产品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臻昭设备批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不存在下列情形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臻昭设备批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BH86JDA（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2305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洛阳臻昭设备批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